

证券代码：300772

证券简称：运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70

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 13:30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23 楼会议室

5. 召集人：董事会

6. 主持人：陈棋先生
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86,632,7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86,847,705 股的 49.1369%。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,197,2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86,847,705 股的 2.3127%。

(2)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68,480,48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86,847,705 股的 46.8300%。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4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86,847,705 股的 0.0057%。

(3)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,152,3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86,847,705 股的 2.3070%。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,152,3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86,847,705 股的 2.3070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5) 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 决 结 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384,366,232	99.4138%	2,161,860	0.5592%	104,700	0.0271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5,930,643	87.5445%	2,161,860	11.8802%	104,700	0.5754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海燕律师、章磊中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5 日